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3 年度审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 （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1. 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234 人，注册会计师 1,12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60 人。

毕马威华振 2022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39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22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80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4.9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毕马威华振 2022 年年报审计客户中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7 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2023 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 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 270 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 3. 执业及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曾受到一次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涉及四名从业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 （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毕马威香港”）为一所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毕马威香港自 1945 年起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毕马威香港自成立起即是与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

自 2019 年起，毕马威香港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毕马威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 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和 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日本金融厅）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于 2023 年 12 月，毕马威香港的从业人员总数超过 2000 人。毕马威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香港相关监管机构每年对毕马威香港进行独立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三）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毕马威华振承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合伙人王国蓓女士，1998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王国蓓女士 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从 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王国蓓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2 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汪霞女士，2017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汪霞女士 2015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汪霞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金乃雯女士，1995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金乃雯女士 1992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199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金乃雯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8 份。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 **（四）项目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以下合称“毕马威”）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 **（五）工作方案及质量管理水平**

毕马威根据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实际情况制定审计工作方案，满足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毕马威制定了详细的审计方案与时间安排，包括初步业务活动、审计计划及风险评估、进一步审计程序（预审及年审阶段）以及完成阶段，在审计工作的关键节点与审计委员会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汇报，围绕结构化主体合并范围的确定、预期信用损失评估、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商誉减值评估等关键审计事项展开工作，持续保持境内外审计师沟通合作，并按时提交各项工作成果。

在审计项目中，毕马威审计项目采用逐级复核制度，由项目组成员内经验较丰富的人员复核经验较少的人员执行的工作，审计工作底稿经过比编制人员更有经验的其他项目组成员的复核，项目合伙人对项目的总体质量复核。项目组还引入信息技术审计团队及税务、估值、金融风险管理等领域的毕马威专家提供必要的参与。

毕马威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

守则及相关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同时，毕马威与本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就公司的所有重大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意见分歧。

#### **（六）总体评价**

毕马威华振已经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同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执行了相关的工作，并出具了专项说明。毕马威香港已经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国际审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本公司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同时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鉴证业务准则》第3000号（经修订）“非审核或审阅过往财务资料之鉴证工作”，并参考《实务说明》第740号（经修订）“关于香港《上市规则》所述持续关连交易的核数师函件”，就公司的持续关连交易作出报告。

在执行审计及其他专项工作的过程中，毕马威与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经评估，毕马威作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其履职过程保持了独立性，勤勉尽责。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8日